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玉小字第66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張以正

被告 黃郁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913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9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日1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花蓮縣玉里鎮（下同）五權街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博愛路及五權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態，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適有訴外人葉○廷駕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張○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沿博愛路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毀損，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

01 幣（下同）77,620元之損害（含零件費用41,648元、工資費  
02 用16,822元、烤漆費用19,15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  
03 賠付，自得代位張○穎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4 權。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14 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害，而由其悉數賠付等情，業據  
15 其提出原告公司查核單、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玉里派出所  
16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原告  
17 保車車損及修復照片、估價單、賠款滿意書、電子發票證明  
18 聯為證，復有警方處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玉  
19 小卷第21、25至41、51至8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0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2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  
22 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  
23 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原告保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  
24 相關規定代位行使張○穎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5 (二)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如被  
29 保險人所受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30 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  
31 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

01 損害額為限。又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  
02 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  
03 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所請  
04 求之修復費用77,620元中，零件費用為41,648元、工資費用  
05 為16,822元、烤漆費用為19,150元，有估價單附卷可參（見  
06 花小卷第33至37頁）。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  
07 償數額時，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原告保車係10  
08 7年1月出廠，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玉小卷第23  
09 頁），是迄至本件112年10月1日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約5  
10 年9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1 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12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13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14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5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6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8 計」，則原告保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941  
19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1,64  
20 8÷(5+1)＝6,94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 折舊額  
21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1,  
22 648－6,941)×1/5×(5+9/12)＝34,707；3. 扣除折舊後價  
23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1,648－34,707＝6,94  
24 1】，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原告得代位請求  
25 被告賠償之原告保車修復費用應為42,913元（計算式：6,94  
26 1+16,822+19,150=42,913）。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8 付原告42,9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日  
29 （見玉小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3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3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4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5 保，得免為假執行。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  
06 判費），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玟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1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2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13 造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8 實。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林政良